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色股份”）通过查验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9 年 8 月在原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础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重组设立的。财务公司营业地址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6 号汇通天地 A 塔栋 14 层，注册资本 30 亿元。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编码：L0188H24201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公司承接了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的资质（鄂汇复【2017】8号），并于2019年10月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中汇交发【2019】359号），财务公司已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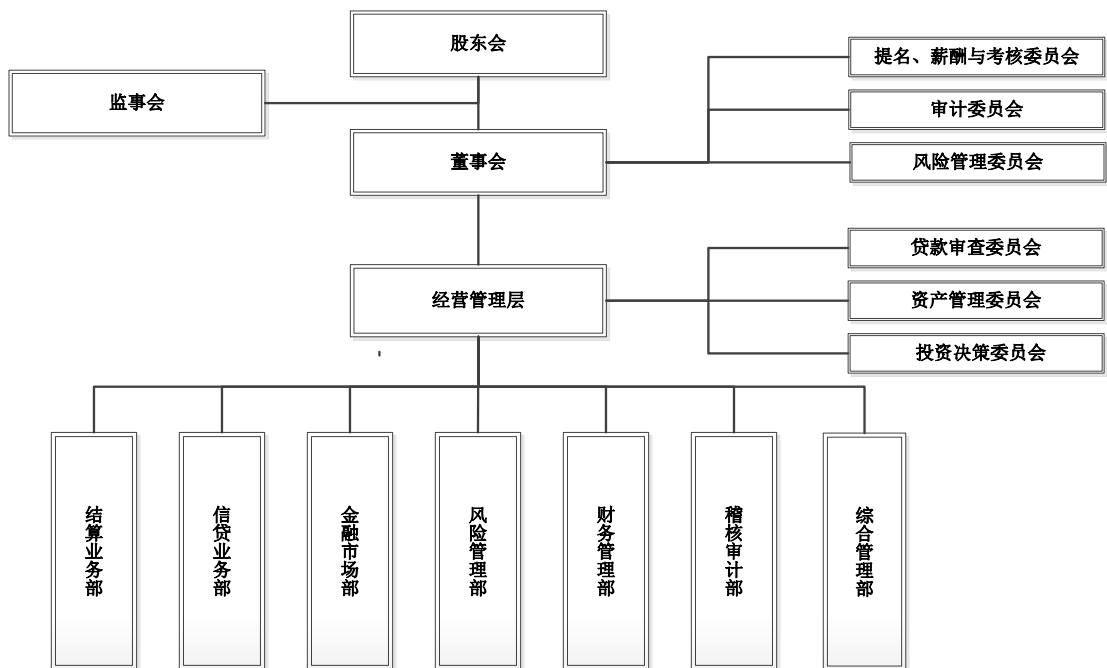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股份由中国有色集团持有95%，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三会一层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充分实现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各治理主体相互独立、有效制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审批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目标和政策，确定财务公司风险偏好和可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建立财

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批准财务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的报告，确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了解和掌握财务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决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监事会的职责是负责监督财务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

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策略、程序和方法，定期审查并监督执行，全面掌握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明确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以及风险管理报告的路径、频率、内容，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以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为风险管理配备适当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经费、设置必要的岗位、配备合格的人员、为风险管理人员提供培训、赋予风险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权限等；及时检查、修订并监督执行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负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2、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风险管理，主要职责是：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政策；审议财务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获得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的报告；审议财务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策略；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检查、监督和评价财务公司风险与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和评价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对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审查财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政策、方案；审查财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财务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工作。

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信贷、投资等专业委员会负责各领域相关风险的管理政策、方案、措施的制定与执行控制。

3、部门职责

财务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七个部门，部门职责分别为：

综合管理部归口管理财务公司行政综合事务管理、信息科技、党务、纪检、工会、群团建设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归口管理财务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本管理、资金头寸管理、税务管理、金融统计、反洗钱等工作。

结算业务部归口管理财务公司账户、资金归集和结算业务等工作。

信贷业务部归口管理财务公司客户关系管理、信贷业务营销、信贷业务发起、征信管理及贷后管理等工作。

金融市场部归口管理同业客户拓展与维护、同业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投融资业务、外汇业务等资金业务工作。

风险管理部归口管理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稽核审计部归口管理财务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

（二）风险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防控的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财务公司建立了部门分工、岗位职责明确，各层级分明的报告路径，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前、中、后台的部门、岗位、人员有效分离，各项业务按照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操作。

（三）控制活动

1、内控框架和措施

财务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外汇业务、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综合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 130 余项制度。目前财务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详细明确，符合财务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需要，具有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2、结算及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依据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一整套的结

算及资金内控制度，包括《结算业务管理制度》《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网上金融服务系统操作规范》《账户核对工作管理办法》《结算业务连续性中断应急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确各项存款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内控要点，有效控制资金风险。

在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成员企业办理存款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和财务公司操作规程执行，切实维护存款人利益，保障资金安全。

3、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制度》《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法人账户透支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抵质押管理办法》等信贷业务制度，明确贷审分离，分级审批的审批流程，并通过贷款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总经理一票否决的决策体系，严控信用风险。加强贷中管理和贷后检查工作，有效控制信用违约事件发生。

4、流动性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行为主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组织架构和职责，明确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的指标，如何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的应急处置。强化流动性管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约束和导向作用，公司业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风险管理部进行抽查和预警提示，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杜绝流动性风险隐患。

5、合规性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下设合规业务岗，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同时公司常年与专业律师事务所协作，从法律上把控公司的合规风险。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技术工作规范》《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外包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系统外包管理做出明确要求和操作规范，为公司结算、信贷、资金等业务提供保障，同时也为风险管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结算与资金方面，能有效控制账户管理和资金结算风险；信贷方面，能通过贷款“三查”，和审、贷分离，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方面，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机制，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合规方面，建立较为全面的合规和法律防控机制；信息系统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安全体系，维护财务公司业务顺利进行。总体来看，财务公司将各类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20年6月末，资产总额94.94亿元，负债总额64.15亿元，所有者权益30.7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788.75万元，净利润2,297.25万元。截至6月末，财务公司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及大冶控股在财务公司的本外币存款合计分别为3.59亿元、20.30亿元，贷款余额分别为15亿元、11.95亿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的风险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在结算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方面有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截止2020年6月末，财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完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法规以及批准文件的规定；各类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19年末	2020年6月末	增减变化
总体指标	1	监控指标	资本充足率	$\geq 10\%$	21.08	46.75	25.67
信用风险	2	监控指标	不良资产率	$\leq 4\%$	0	0	0
	3	监控指标	不良贷款率	$\leq 5\%$	0	0	0
	4	监控指标	担保比例	$\leq 100\%$	0	0	0
	5	监测指标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136.53	47.45	-89.08
流动性风险	6	监控指标	流动性比例	$\geq 25\%$	67.29	55.92	-11.37
	7	监控指标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0	0	0
	8	监测指标	超额备付金率		0.12	0.0035	-0.1165

	9	监测指标	存贷款比例	≤100%	41.77	94.59	52.82
市场 风险	10	监控指标	投资比例	≤70%	0	0.06	0.06
风险抵 补类	11	监控指标	资产损失准备 充足率	≥100%	0	0	0
	12	监控指标	贷款损失准备 充足率	≥100%	0	0	0
	13	监控指标	贷款拨备率	≥1.5%	1.5	1.5	0
	14	监控指标	拨备覆盖率		0	0	0
盈利 能力	15	监测指标	资本利润率		3.55	2.53	-1.02
	16	监测指标	资产利润率		0.56	0.62	0.06
其他	17	监控指标	自有固定资产 比例	≤20%	10.93	1.99	-8.94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88,693.86万元,贷款余额为5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未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未超过30亿元人民币,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为保证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公司制订了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经过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与经营资质、业务及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重大缺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